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又名“雁平”

又名“Y”

被告。

S1 23 Cr. 118 (AT)

政府反对被告王雁平的审前动议的法律备忘录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
地址【略】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Ryan B. Finkel
Micah F. Fergenson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助理律师

目录

初步声明..... 5

论据..... 5

I. 对被告公寓的搜查是合法的..... 5

 A. 背景..... 5

 B. 适用法律..... 8

 1. 尊重对搜查的合理根据的司法裁决..... 8

 2. 在复杂调查中过度宽泛的搜查令..... 11

 3. 复杂调查中的具体化..... 11

 4. 对司法授权的搜查令的善意的信赖..... 14

 C. 讨论..... 15

 1. 司法授权的搜查令是有合理根据支持的..... 16

 2. 搜查令既不是不具体的，也不过于宽泛..... 20

 3. 在另一种情况下，探员对搜查令的信赖是出于善意的..... 24

II. 被告人被捕后的供述不应被排除在证据之外..... 25

 A. 适用法律..... 26

 B. 讨论..... 28

III. 被告要求详情诉状的动议应予驳回..... 31

 A. 适用法律..... 32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B. 讨论.....	35
IV. 分开审理毫无根据.....	42
A. 适用法律.....	43
B. 讨论.....	46
结论.....	48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引用案例目录【略】

初步声明

政府谨此提交法律备忘录，反对被告王雁平提出的排除证据的动议、要求详情诉状动议和分开审理的动议。¹ (以下简称“王雁平动议”) (文件号 196)。基于以下理由，应当完全驳回王雁平的动议。

论据

I. 对被告公寓的搜查是合法的

A. 背景

2023 年 3 月 6 日，大陪审团返还了一份密封的起诉书 (以下简称“原始起诉书”)，指控郭浩云 (以下简称“郭浩云”) 和余建明 (以下简称“余”) 的罪行，即发起了一起大规模共谋，“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性和虚构的业务和投资机会，连接了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 (2 号文件，第 1 段)，骗取了数千名受害者 10 多亿美元。原始起诉书指控郭浩云、余建明“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共谋“至少从 2018 年左右至 2023 年 3 月左右期间”实施电汇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行为。原始起诉书列出了该共谋的第一个相互关联的骗局：GTV 私募，即从 2020 年 4 月左右至 2020 年 6 月左右期间发生的一次非法的所谓媒体企业的私募股票发行。(见同上出处，第 12 段)。原始起诉书还列出了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至 2023 年 3 月左右期间，整个欺诈共谋的其他方面，这些方面都紧随 GTV 私募并与之有关：农

¹ 王雁平加入了共同被告人郭浩云的驳回 S1 起诉书的动议，法庭已经因 S2 起诉书的提出而认为其已失去实际意义。(230 号文件第 1 页脚注 1)。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场借款项目（见同上出处，第 13 段）、G|CLUBS（见同上出处，第 14-15 段）、以及喜马拉雅交易所（见同上出处，第 16-22 段）。除其他罪行外，原始起诉书指控郭浩云和余建明共谋实施电汇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等罪行，多次强调郭浩云、余建明与其他人一起实施了这个庞大而复杂的欺诈计划。

四天后，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戈伦斯坦（Gorenstein）法官签署了一份诉状，指控王雁平（以下简称“王”）进行了同样的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共谋，该共谋发生在“2018 年左右到至少 2023 年 3 月左右”。（诉状，第 1 段）。王雁平还被指控与郭浩云和余建明涉嫌的一些实质罪行相同，包括涉及因 GTV 私募引发的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罪行。（参见，例如诉状，第 10 段）。诉状将郭浩云称为王雁平的同谋之一（以“同谋-1”为名），并说明原始起诉书指控郭浩云与诉状中王雁平被指控的行为“有关”。（见同上出处，第 10 段 a 注释 1）。除其他外，诉状指控王雁平在由郭浩云等人制作和传播的宣传中被称为 GTV 的执行董事和“关键人员”。（见同上出处，第 10 段 a-d）。诉状还指控“王雁平与[郭浩云]之间有着密切的个人关系”，“至少从 2018 年以来已经为[郭浩云]和[郭浩云的]家族工作了几年”，并且“是一家管理[郭浩云]所谓的广泛个人财富的公司的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同上，第 10.e 段）。尽管诉状中大一部分内容集中在 2020 年 GTV 私募和相关事件上，但它还指控王雁平参与了一项至少在 2023 年 3 月之前一直持续进行的共谋。（诉状，第 1 段）。诉状还提到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前身，声称王雁平于 2018 年以“Saraca Media Group DBA Himalaya Dollar”为名开设了的银行账户。（同上，第 11. a. b. 段）。而且诉状还指控称，“王雁平明知从 GTV 私募中募集的资金不应该被，”但却被“投到[郭浩云]近亲受益的高风险对冲基金中”（同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上, 第 13.h 段), 该近亲在原始起诉书中被称为同谋一 (译者注: 此处“同谋一”应为“亲属一”) 。

在签署诉状四天后, 戈伦斯坦法官签署了对王雁平的公寓 (以下简称“王的公寓”) 及预计会在王的公寓内发现的特定物品 (包括电子设备) 的搜查和扣押令 (见 199 号文件, 被告提交的附件 8 (“王的公寓及设备搜查令”, 以下简称“搜查令”))。与诉状类似, 王的公寓和设备的搜查令宣誓书 (见第 199 号文件, 被告提交的附件 1 (“搜查王的公寓和设备的宣誓书”, 以下简称“宣誓书”)) 是由 FBI 特工尼古拉斯·迪马里诺 (Nicholas DiMarino) 提交和宣誓的。宣誓书详细说明了, 有合理根据来相信, 自 2018 年至今, 王雁平、郭浩云和余建明实施了一项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从受害者那里欺诈性地获得资金、洗钱并侵吞受害者资金的计划, 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349 条 (共谋实施银行和电汇欺诈); 第 1343 条 (电汇欺诈); 第 1344 条 (银行欺诈); 第 1956 条 (洗钱和共谋实施洗钱); 第 1957 条 (非法货币交易); 第 371 条 (共谋实施电汇、银行和证券欺诈和洗钱) 和 2 (教唆与共犯); 以及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78j(b)和 78ff 条和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40.10b-5 条 (证券欺诈) (以下简称“涉案罪行”) 。

宣誓书附有原始起诉书和诉状并通过援引而将其合并, (见宣誓书, 第 7-8 段), 但其关于确认王雁平、郭浩云和余建明实施了涉案罪行的合理根据包括额外的 18 个段落及子段落的证据, 这些证据涉及“欺诈计划”, 该计划有关“涉及到由郭浩云, 余建明和其他目标主体拥有或经营、或与之有关联的若干公司”——即与原始起诉书和诉状中的相同的、从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的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共谋。除了作为附件且合并的指控文书外, 还提供了证明有合理根据的额外证据,

其中包括“王雁平是位于纽约的多个与郭浩云关联的实体的职能主管”，（同上，第 9 段）；王雁平在欺诈性的私募发行文件中被确定为 GTV 的执行董事（见同上出处，第 11.a 段）；有一些聊天消息“涉及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和其他人……除其他事项外，与各种欺诈相关企业（包括 GTV 和 G|Fashion）有关的业务和其他安排”（参见同上出处，第 16.b 段）；以及“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和其他目标主体之间的主要沟通是通过”一个特别的应用程序进行的（见同上出处）。

宣誓书还陈述了有合理的根据相信，在欺诈计划期间，王雁平居住在其公寓，而且在王的公寓可能找到的电子设备和其他指定物品将构成或包含涉案罪行的证据、成果和工具。（见宣誓书第 20-24 段）。

B. 适用法律

1. 尊重对搜查的合理根据的司法裁决

对法官就存在合理根据所作出的裁决应给予极大尊重。“审查法庭必须对签发搜查令的司法官员所作出的搜查存在合理根据的裁决予以极大尊重……审查法庭的裁定应仅限于确定签发搜查令的司法官员对搜查有合理根据的裁决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美国诉 Wagner 案，989 F.2d 69, 72（第二巡回法院 1993 年）（省略内部引用）（撤销排除证据的命令）。²

此外，“合理的根据‘并非是一个很高的门槛。’”哥伦比亚特区诉 Wesby 案，138 S. Ct. 577, 586（2018 年）（援引 Kaley 诉美国案，571 U.S. 320, 338

²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引文均省略了内部引号、引用、修改和脚注。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2014))。 “法官对合理根据的裁定并非过于严格。在面对搜查令申请时，法官必须 ‘简单地.....根据宣誓书说明的所有情况，包括提供传闻信息者的“真实性”和 “知识基础” ， 做出切实可行的、符合常识的决定，即判断是否会在特定地点找到违禁品或犯罪证据的合理可能性。 ” 美国诉 Martin 案， 426 F.3d 68, 74 (第二巡回法院 2005 年) (援引伊利诺伊州诉 Gates 案， 462 U.S. 213, 238 (1983)) 。

“建立搜查的合理根据所需的证据量只是犯罪活动的可能性，而不是犯罪活动的初步表现。 ’ ” Wagner 案， 989 F.2d 72 (援引 Gate 案， 462 U.S. 235) ; 没有 “对于搜查令过时的明确的规则” 。 Walczyk 诉 Rio 案， 496 F.3d 139, 162 (第二巡回法院 2007 年) (“治安法官应该根据所涉及的行为考虑事实发生的时间，以确保在执行搜查令时存在合理根据，而它不仅仅存在于过去的某个时间。 ”) 而且，在 “非法行为持续进行或正在进行的情况下，与个别的非法行为相比， ‘上次描述的非法行为与提出搜查令申请之间的时间差已变得不那么重要。 ’ ” 同上 (援引美国诉讼 Martino 案， 664 F.2d 860, 867 (第二巡回法院 1981 年)) 。

此外， “合理根据是一个灵活的概念——取决于在特定事实背景下对 ‘合理性’ 的评估——不能轻易地，甚至不能有效地被简化为一套有条理的法律规则。 ” Martin 案， 426 F.3d 74 (援引 Gates, 462 U.S. 232) 。因此， “在评估 ‘合理性’ 时，司法官员必须考虑 ‘理性而谨慎的人们 (而不是法律人员的) 行事所考虑的事实和日常生活。 ’ ” Walczyk 案， 496 F.3d 156 (援引 Gates 案， 462 U.S. 231) 。 “该领域可疑或边缘案件的解决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搜查令的优先考虑。 ” 美国诉 Smith 案， 9 F.3d 1007, 1012 (第二巡回法院 1993 年) (援引美国诉 Ventresca 案， 380 U.S. 102, 109 (1965))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这些裁定必须以可行的方式进行，因为“合理根据是一种灵活、常识性的标准。” Gates, 462 U.S. 231-32, Texas 诉 Brown 案, 460 U.S. 730, 742 (1983)。此外，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经验对合理根据的裁定有着重要影响。（参见 Gates 案, 462 U.S. 232）。执法人员基于他们所知的事实、整体情况及他们的培训和经验所作的推断都可以支持对合理根据的裁决。同上，第 231-32 页。

一旦一个搜查令由法官签发并被执行了，法庭在就排除证据的动议审查治安法官所作的搜查有合理根据的裁定时，其责任更为有限：其责任仅仅是“确保法官有‘充分的依据来……得出存在合理根据的结论。” Gates 案, 462 U.S. 238-39（参见 Jones 诉美国案, 362 U.S. 257, 271 (1960)）。签发搜查令的治安法官的裁决“应予以极大尊重，应排除疑虑以支持搜查令。”（美国诉 Rosa 案, 11 F.3d 315, 326, 第二巡回法院 1993 年）。事实上，治安法官“所作出的搜查具有合理根据的裁定本身就是支持搜查令有效性的重要因素。”（美国诉 Trivisano 案, 724 F.2d 341, 345, 第二巡回法院 1983 年）。“这种尊重不仅来自法律承认，合理根据是一个‘灵活的概念’，它可以随着每个案例的事实而变化，而且还来自法律对根据搜查令进行搜查的‘强大偏好。’”（美国诉 Clark 案, 638 F.3d 89, 93, 第二巡回法院 2011 年）（援引 Gates 案, 462 U.S. 232, 236）。因此，正如 Clark 案中所描述的那样，审查法院的“任务仅仅是确保‘总体情况’为治安法官裁定必要的合理根据提供了‘充分依据。’” Clark 案, 638 F.3d 93（参见 Gates 案, 462 U.S. 238）。

2. 在复杂调查中过度宽泛的搜查令

“过度宽泛的搜查令”具体是指“搜查令中对要扣押物品的描述.....超出了搜查令所依据的合理根据”美国诉 Lustyik 案, 57 F. Supp. 3d 213, 228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 (援引美国诉 Galpin 案, 720 F.3d 446, 446,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 另见美国诉 Hernandez 案, No. 09 Cr. 625 (HB), 2010 WL 26544, 8 (纽约南区法院 2010 年 1 月 6 日) (将‘过度宽泛的调查’界定为“法官是否授权了在宪法上过于宽泛的搜查令, 因为它们所规定的对特定物品的扣押没有合理根据”)。

所调查的犯罪活动越复杂, 可合理扣押的文件和记录的类别就越广泛。参见, 例如, 美国诉 Pinto-Thomaz 案, 352 F. Supp. 3d 287, 304-05 (纽约南区法院 2018 年) (“所需的具体程度取决于犯罪的性质和复杂程度。”); 美国诉 Jacobson 案, 4 F. Supp. 3d 515, 526 (纽约东区法院 2014 年) (得出结论称, 搜查令的广泛性, 其中不包括时间范围限制, 是合理的, 因为“正在调查的犯罪案件复杂, 涉及的时间段很长, 而不仅是犯罪活动期间的一两天”); 美国诉 Levy 案, No. S5 11 Cr. 62 (PAC), 2013 WL 664712, *7-8 (纽约南区法院 2013 年 2 月 25 日), 宣誓书, 803 F.3d 120 (第二巡回法院, 2015 年) (解释道: 由于宣誓书中描述的欺诈的范围和复杂性, 广泛的搜查令没有时间限制是合理的); 美国诉 Dupree 案, 781 F. Supp. 2d 115, 149 (纽约东区法院 2011) (描述了“由于犯罪的性质.....可能需要进行广泛搜查”的情况, 包括“涉及复杂金融犯罪的指控”)。

3. 复杂调查中的具体化

“尽管所关注的重点有些相似, 但具体化和过度宽泛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问题。”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Lustyik, 57 F. Supp. 3d 228 (援引美国诉 Zemlyansky 案, 945 F. Supp. 2d 438, 450 (纽约南区法院 2013))。虽然“审查过度宽泛的调查时会询问‘搜查令是否授权搜查和扣押没有合理根据而进行搜查和扣押的物品’”，但审查具体调查时要求法庭评估“搜查令是否‘使执行官员能够以合理的确定性查明并识别治安法官授权他扣押的物品。’”同上。搜查令必须“足够具体，以允许执行官员能够理性行使判断力，选择扣押哪些物品。”美国诉 Shi Yan Liu 案, 239 F.3d 138, 140 (第二巡回法院 2000 年)。“为了满足第四修正案要求的足够具体化，搜查令必须满足三个要求。”美国诉 Ulbricht 案, 858 F.3d 71, 99 (第二巡回法院 2017 年)。搜查令必须 (i) “确定警方有合理根据认定的具体罪行”，(ii) “描述要搜查的地点”，以及 (iii) “依据物品与指定犯罪的关系来指明要扣押的物品。”同上。(援引美国诉 Galpin 案, 720 F.3d 436, 445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第四修正案并不要求对要搜查和扣押的物品进行完美的描述.....”同上，第 100 页。实际上，“如本案所指控的复杂金融犯罪中，搜查令可以为搜查人员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Dupree 案, 781 F. Supp. 2d 149, 并且“用更通用的术语描述需扣押的物品可能是合适的，” (美国诉 Gotti, 42 F. Supp. 2d 252, 274) (纽约南区法院 1999)。“搜查令并不因其广泛性就必然缺乏具体性。” Ulbricht 案, 858 F.3d 100。当一份搜查令将搜查范围限定在具体的联邦犯罪证据，并列出了“可扣押物品的示例列表”时，搜查令就足够具体了。美国诉 Riley 案, 906 F.2d 841, 844-45 (第二巡回法院 1990 年) (援引美国诉 Young 案, 745 F.2d 733, 759-60) (第二巡回法院 1984 年), (复核被拒, 470 U.S.1084 (1985))；另见美国诉 Ables 案, 167 F.3d 1021, 1034) (第六巡回法院, 1999 年) 在“提供了美国国税局被授权扣押的物品的足够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先例.....”的情况下,维持了搜查令,驳回了针对其过度宽泛提出的异议;见 *Lustyik* 案, 57 F. Supp. 3d 227 (“提供可扣押物品的示例列表使搜查令符合第四修正案对具体化的要求”); 美国诉 *Jacobson* 案, 4 F. Supp. 3d 515, 524 (纽约东区法院 2014 年) “提及具体罪行和使用可扣押物品的示例列表已让搜查令足够具体化。”; 美国诉 *D'Amico* 案, 734 F. Supp. 2d 321, 363 (纽约南区法院 2010) (“附件 A 提供了一份搜查令范围内的记录和其他物品的先例清单,从而使执行官员能够合理确定他们被授权扣押的物品。”)。

如果搜查令,包括其附件,使执行官员能够合理确定并识别法官授权他们扣押的物品,那么就满足了具体化的要求。见 *Groh* 诉 *Ramirez* 案, 540 U.S. 551, 557-58 (2004 年); *Rosa* 案, 626 F.3d 58。这并不意味着搜查令必须使执行官员完全没有决定权。相反,“一旦对某类可扣押文件进行了充分描述,其中一部分是由可扣押物品的示例清单进行描述的,这并不违反第四修正案,因为执行搜查令的官员必须就某一具体文件是否属于所列出的类别做出最起码的判断。”*Riley* 案, 906 F.2d 845。一份授权扣押犯罪活动记录的搜查令允许执行官员检查嫌疑人拥有的许多文件,以确定这些文件是否属于搜查令所描述的类别。但在这方面允许一些自由度,只是承认了一个事实,即很少有人将犯罪交易的文件保存在标有‘毒品记录’的文件夹中。”同上。

此外,“如果执法人员已经尽了在该情况下可以合理预期的最大努力、获得了合理调查可以预期涵盖的所有描述性事实,并确保所有这些的事实都在搜查令的范围内,法庭倾向于容忍更大程度的模糊性。”(参见美国诉 *Young* 案, 745 F.2d 733, 759 (2d Cir. 1984))。实际上,“当被指控存在尤为复杂的阴谋时,使用更通

用的术语来描述要被扣押的物品可能是合适的。” Gotti 案, 42 F. Supp. 2d 274 (援引美国诉 Regan 案, 706 F. Supp. 1102, 1113 (纽约南区法院 1989 年) (“搜查令必须声明其搜查事项具体化的程度与犯罪活动的复杂性成反比”)); 另见 Pinto-Thomaz 案, 352 F. Supp. 3d 304-05 (“所需的具体程度取决于犯罪的性质及其复杂程度。”)

4. 对司法授权的搜查令的善意的信赖

即使搜查令缺乏合理根据, 或者不够具体, 或者过于宽泛, “违反第四修正案的事实不一定意味着适用排除规则。” Herring 诉美国案, 555 U.S. 135, 140 (2009)。

“为触发排除规则, 警方的行为必须是足够蓄意的, 以至于排除通过搜查令获取的证据能够有意义地起到威慑作用, 并且警方要有足够的罪责, 以至于这种威慑是值得司法系统付出代价的。” 同上, 第 144 页; 另见 Rosa, 626 F.3d 64, 66。因此, 排除通过搜查令获取的证据应该是最后的手段, 而不是首选手段。参见 Rosa 案, 626 F.3d 64 (援引 Herring, 555 U.S. 140)。因此, 如果有争议的证据是在对后来被认定为无效的搜查令的客观合理的信赖下获得的, 在一般情况下没有理由排除这些证据。美国诉 Leon 案, 468 U.S. 897, 922 (1984)。虽然政府有责任证明搜查是出于善意的, 但“根据搜查令进行的搜查很少需要深入调查其合理性, 因为由治安法官签发的搜查令通常足以证明执法官员在进行搜查时是出于善意的。同上; 另见 Golino 诉 City of New Haven, 950 F.2d 864, 870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年) (注意, “中立的治安法官根据对合理根据的认定, 签发了搜查令, 这创造了一个前提假设, 即执法官员客观上有理由相信存在合理的根据。”)。因此, 考虑到这一例外情

况，实际上，“最高法院已经发出强烈信号表示，大多数根据搜查令进行的搜查很可能会受到善意信赖搜查令的例外情况的保护。” Clark 案，638 F.3d 100 (第二巡回法院 2011 年) (援引 Leon 案, 468 U.S. at 922))。

实际上，只有在四种狭义情况下，善意信赖搜查令的例外情况不适用：(1) 签发搜查令的法官被故意误导；(2) 签发搜查令的法官完全放弃了其司法角色；(3) 该搜查令的申请缺乏存在合理根据的迹象，以至于对它的信赖是不合理的；以及 (4) 该搜查令明显存在缺陷，以至于对它的信赖是不合理的。同上。

C. 讨论

王雁平坚称，司法授权的搜查令没有基于充分的合理根据来搜查王的公寓、过于宽泛，并且没有足够具体化。作为支持其主张的理由，王雁平认为，宣誓书没有提供足够的依据来得出这一结论，即在王的公寓会找到涉案罪行证据，搜查令的范围超出了发出该令所依据的合理根据，而且没有就其中一些要被扣押的物品给执行搜查的探员足够的指导。这些论点是毫无根据的。宣誓书详细说明有广泛的合理根据表明，王雁平与郭浩云、余建明等人共谋进行了一场庞大的欺诈活动，包括 GTV 私募，并从那里延伸到一个单一骗局的三个相关方面。这些证据不仅以两份已合并的起诉书的形式呈现（通过这两份起诉书，大陪审团和一个治安法官已经裁决有合理根据相信王雁平及其共谋者实施了欺诈计划），还包括进一步解释王雁平的角色以及共谋者的手段和方法的其他证据。宣誓书的结果是一份经司法授权的搜查令，该令明确了正在针对哪些行为和刑事罪行寻找证据，描述了要被搜查的场所，并具体指定了作为所列罪行证据而要被扣押的物品。没有其他要求了，也没有理由推翻治安法官对合理根据的裁决或把这次合法搜查的结果排除在证据之外。

1. 司法授权的搜查令是有合理根据支持的

宣誓书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王雁平参与了涉案罪行，其参与的手段使得她在欺诈计划期间居住的公寓中找到这些犯罪证据的可能性变得合理。这些情况下，没有理由动摇对签发搜查令的法官认定存在合理根据的“充分尊重”（Rosa 案，11 F.3d at 326）。

宣誓书以对两份指控文书的描述和合并开始，通过这两份指控文书，大陪审团和一名治安法官已经发现有合理根据相信王雁平、郭浩云、余建明及其共谋者实施了庞大的欺诈计划。（见宣誓书第 7-8 段）。虽然郭浩云和王雁平当时密封的指控文书都没有提到另一名同谋的名字，但是将这些指控文书一起阅读，就像它们被呈交给戈伦斯坦法官时那样，其指控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两份指控文书中都出现的两位同谋就变得非常清楚明了。事实上，宣誓书明确指出，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都共谋实施了欺诈计划。（宣誓书第 9 段（“郭浩云是欺诈计划的领导人，并指导了这场欺诈计划。余建明是欺诈计划的财务架构师和主要洗钱者。王雁平是位于纽约的运作欺诈计划的多个与郭浩云关联的实体的职能主管。”））。原始起诉书指控欺诈计划是“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性和虚构的业务和投资机会，连接了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2 号文件第 1 段），包括 GTV 私募，（见同上出处，第 12 段），以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骗局，都是同一共谋的一部分（见同上出处，第 13-15, 16-22 段）。除其他外，原始起诉书指控郭浩云和余建明参与了共谋实施电汇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等罪名，一再强调郭浩云和余建明与其他人合作实施了庞大而复杂的欺诈计划。诉状将郭浩云称为王雁平的同谋之一（以“同谋一”为名），并表示原始起诉书指控郭浩云与诉状中王雁平被指控的行为“相关”（见诉状第 10 段 a 注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1)。诉状还指称，除其他外，王雁平被确定为 GTV 的执行董事，并在由郭浩云制作和传播的宣传中被称为 GTV 的“关键人员”（同上，第 10.a-d 段）。诉状还描述了“王雁平与[郭浩云]之间有着密切的个人关系”，“至少从 2018 年以来，[王雁平]已经为[郭浩云]和[郭浩云的]家族工作了几年”，并且“是一家管理[郭浩云]所谓的广泛个人财富的公司的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同上，第 10.e 段）。虽然诉状的重点很大程度上集中在 GTV 私募和 2020 年相关事件上，但诉状还声称，在 2018 年，王雁平自称是 Saraca Media Group 的总裁，这是由郭浩云的儿子受益所有的一家受郭浩云控制的实体，同时开设了两个银行账户，这些账户提及了郭浩云欺诈计划的另一个方面（同上，第 11.a, .b 段（指控称，除其他外，王雁平以“Saraca Media Group DBA Himalaya Dollar”的名义开设了银行账户））。诉状还指控称，“王雁平明知从 GTV 私募中募集的资金不应该被，”但却被“投到[郭浩云]近亲受益的高风险对冲基金中”（同上，第 13.h 段）。

王雁平所谓宣誓书是“主要”通过这些合并的指控文书来建立合理根据的说法（王雁平动议，第 3 页）是错误的。通过合并的指控文书建立了相信犯罪行为发生在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的合理根据，这本身就足够了。尽管如此，宣誓书还做了更多。它包含了关于“欺诈计划”的 18 个段落和子段落的额外的合理根据，这些“涉及到由郭浩云、[余建明]和其他目标主体拥有或经营、或与之有关的若干家公司”（宣誓书第 9 段）。这些证据包括“王雁平是位于纽约的运作欺诈计划的多个与郭浩云关联的实体的职能主管。”（见同上出处），并进一步声称王雁平在欺诈性的私募发行文件中被确定为 GTV 的执行董事（见同上出处，第 11.a 段），有一些聊天消息“涉及到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和其他人……与各种欺诈相关企业（包括 GTV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和 G|Fashion) 有关的业务和其他安排” (见同上出处, 第 16.b 段), 以及“郭浩云、余建明, 王雁平和其他目标主体之间的主要沟通是通过” 一个特别的应用程序进行的 (见同上出处)。

宣誓书提出了相信王雁平住在王的公寓的合理根据, 其中包括, 因为王雁平的名字出现在 2020 年 2 月购房记录中——即在欺诈计划期间和 GTV 私募发行之前不久——以及邮件记录表明, 王雁平在欺诈计划期间的另一端, 即 2023 年 2 月, 在公寓收到了包裹 (见宣誓书第 19.a-.b 段)。宣誓书还提供了相信在王的公寓可能找到的电子设备和其他指定物品将构成或包含涉案罪行的证据、成果和工具的合理根据, 其中包括回溯郭浩云、王雁平和其他人的“主要沟通” 是通过基于设备的信息应用程序进行的证据, 而且对于在推进犯罪活动中使用的电子设备上发现的这种证据, 探员所接受的培训和经验补充了该合理根据 (见同上出处, 第 20-24 段; 另参见, 例如, Ray 案, 541 F. Supp. 3d at 406 (驳回排除证据的动议, 其中搜查令的宣誓书包括被告“在实施涉案罪行时使用了电子设备” 的证据, 而探员的培训和经验表明“从事涉案罪行的个体通常使用电子设备与同谋进行沟通”))。

“被指控的犯罪活动与将要被搜查的地点之间的充足的关联 ‘不需要直接证据, 可以基于根据常识和经验所呈现的事实的合理推断。’ ” 美国诉 Gatto 案, 313 F. Supp. 3d 551, 558 (纽约南区法院 2018 年) (引用美国诉 Singh, 390 F.3d 168, 182 (第二巡回法院 2004 年))。宣誓书中提到的证据显示, 王雁平“是位于纽约的多个与郭浩云关联的实体的职能主管”, 王雁平住在王的公寓, 她与共谋者的通过电子消息应用程序进行了“主要沟通”, 讨论了“与各种欺诈相关企业有关的业务和其他安排” (见宣誓书第 16.b 段), 以及王雁平个人参与了接收、转移和挪用欺诈计划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的收益 (同上, 第 11-12 段), 这些为签发搜查令的法官提供了充足的依据来“合理地推断出, 基于常识, [王雁平]在家中使用了电子设备和加密应用程序与[她]的共谋者进行沟通。” 美国诉 Yu 案, No. 22 Cr. 208 (CBA), 2023 WL 4687970, at *5 (纽约东区法院 2023 年 7 月 21 日); 另参见, 美国诉 Brown 案, 676 F. Supp. 2d 220, 228 (纽约南区法院 2009 年) (描述了“常识”的结论, “参与共谋的个人可能在其住所内保存有关该共谋的证据, 包括电话号码和其他联系信息”)。

Yu 案说明, 不需要确切的设备和确切的位置之间的更具体的关联即可签发搜查令。在那个案子里, 搜查令是在 2022 年 4 月和 5 月获得的 (见同上出处, 第 2 页), 该搜查令旨在寻找一个共谋的证据, 该共谋“跨越多个月——从 2018 年 8 月到 2019 年 2 月——并涉及至少五名共谋者”, 见同上出处, 第 3 页。与本案的搜查令一样, Yu 案的搜查令宣誓书“广泛地描述了共谋者使用各种电子设备的情况……以及通过公司财务转账隐藏付款的做法。” 同上, 第 4 页。因此, 地区法官驳回了对司法授权的搜查令提出的异议, 该异议类似于王雁平提出的异议, 因为“在这种情境下, 相关的证据类型包括公司文件、共谋者之间在电子设备上通信的副本、在应用程序中包含的记录, 例如[消息应用程序], 或共谋者之间的财务交易记录, 等等”, 这些类型的证据是“那些可能‘长期储存在其所有者控制下的安全地点的’” (引用 美国诉 Russo 案, 483 F. Supp. 2d 301, 307 (纽约南区法院 2007 年)); 另参见, 例如, Ray, 541 F. Supp. 3d at 405 (“治安法官可以授权执法机构扣押有合理根据会在多个不同地点之一找到的一个证物, 而无需证明它目前存在于其中任何一个地点的合理根据”)。

王雁平还辩称, 宣誓书“没有提供依据来裁决有关 GTV 私募的证据仍然在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王的公寓], 如果它曾经在那里的话”——也就是说, 其合理根据已经失去时效性 (王雁平动议, 第 6 页)。这一论点忽视了诉状和原始起诉书指控的共谋一直持续到 2023 年 3 月。常识告诉我们, 郭浩云的实体的职能主管会在她的公寓保留有关这些实体的文件和电子设备。单看诉状, 王雁平认为它只关注了她所涉及的发生在 2020 年的一个更广泛共谋的一方面, 就此而言, 宣誓书提供了清楚的合理根据, 说明王雁平曾与郭浩云共谋“从 2018 年左右到现在”实施了更广泛的欺诈计划。(宣誓书第 6 段)。此外, “与评估信息是否过时的相关因素”——特别是“被控非法活动的性质”和“所寻求证据的性质”——都削弱了王雁平的主张(美国诉 Salomon-Mendez 案, 992 F. Supp. 2d 340, 347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 (援引美国诉 McGrath 案, 622 F.2d 36, 41-42 (第二巡回法院, 1980 年))。搜查令寻求的物品——主要是财务记录和关于先前商业交易的通信——“是更永久性的财产, 可能会在一个地方长时间保留, 比如业务记录” Salomon-Mendez 案, 992 F. Supp. 2d at 348; 另参见, Paul 案, 692 F. Supp. at 193 “[可以]合理推断, 像[被告]这样的个人会在他的房子里长时间保留银行对账单、保险箱信息或钥匙以及其他财务记录或工具……”而且即使“某些类别的物品……已经过时了”, “这种过时[不必]使[搜查令]失去搜查公寓的合理根据。” 美国诉 Disla Ramos 案, No. 22 Cr. 431 (LJL), 2022 WL 17830637, at *14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 搜查令既不是不具体的, 也不过于宽泛

王雁平关于搜查令不具体的论点几乎完全只依赖于美国诉 Wey 案, 该案涉及的搜查令与本案的搜查令在根本上没有可比性。在 Wey 案中, “[Wey 案的]两个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搜查令都未能列明正在调查的犯罪，它们既未引用刑事法规，也未以任何方式描述任何犯罪行为。” Wey 案, 256 F. 补充材料, 384 页 3d 。此外, Wey 案的搜查令实际上授权探员扣押与住所所有者相关的所有物品。同上, 386 页。

然而, 对于像本案涉及的搜查令, 其与特定时间内发生的具体犯罪行为相关, 并授权扣押和搜查与那些有时间限制的罪行相关的特定类别的材料, 王雁平试图引入 Wey 案的措辞的努力远未奏效。首先, 王雁平声称, 在列举了涉及欺诈计划的九个具体实体之后, 搜查令允许扣押有关“涉及实施涉案罪行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的”文件是有问题的(王雁平动议, 第 8-9 页)。尽管“罪行的性质可能要求进行广泛的搜查”, 尤其是在“涉及复杂的金融犯罪”时, 美国诉 Dupree 案, 781 F. Supp. 2d 115, 149 (纽约东区法院 2011 年), 但在本案被抱怨的物品与所述罪行的具体信息紧密相关。“其他实体和/或个人”的所谓宽泛的措辞受到它们“参与实施涉案罪行”以及它们与在此类别中较宽泛语言之前提到的九个具体实体的隐含关系的限制(搜查令第 7 页)。王雁平还试图借用 Wey 对那个案件中搜查令的担忧, 即担忧“在很大程度上针对如计算机、内部和外部硬盘驱动器和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内容”(王雁平动议, 第 9 页(援引 Wey 案, 256 F. Supp. 3d at 386-87))。Wey 案中的这种措辞与没有引用与任何明确罪行相关联的搜查令密不可分。但正如在本案中, 当一个搜查令的宣誓书“提供了合理根据相信电子设备和手机被用于与同谋沟通、诱骗受害者, 并在总体上是为了准备和组织犯罪行为”, 并“确定了要搜查和扣押的[电子设备]项目, 并将它们与涉嫌的犯罪活动联系起来”, 这一“案件与[Wey 案]明显不同。” Ray 案, 541 F. Supp. 3d at 391-92 (驳回了将使用了关于电子设备的类似措辞的搜查令排除的动议)。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王雁平对搜查令不具体的另一个异议是其授权扣押可能是使用最初来自涉案罪行所得的资金购买的物品（王雁平动议，第 9 页）。被忽略的是，该物品的广泛性受到其包含在“涉及涉案罪行所得的资金的持有、收取、使用、转移或洗钱的证据”这一类别中的限制——这一类别在诉状的详细指控中有着实质性的依据，这些指控已纳入宣誓书中，指控王雁平“接收并转移了欺诈所得”，起码从她至少在 2018 年开设两个银行账户开始，其中包括两个与郭浩云有关的不同实体的名字（参见诉状第 11.a、.b 段），直至她在 2020 年把 1 亿美元的欺诈所得挪用到一家投资工具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之后的一段时间，该投资工具的最终受益人是郭浩云的儿子。

忽略与宣誓书的合理根据的明确联系，王雁平反而依赖于一个不相关的第一巡回法院的案例。在 *Application of Lafayette Academy, Inc.*, 610 F.2d 1 (第一巡回法院 1979 年)一案中，一份宣誓书说明了有合理根据相信一个组织欺诈了特定的联邦学生贷款计划 (FISLP)，然后其搜查令授权“不仅搜查和扣押与 FISLP 相关的记录……而且是为了寻找任何类型的联邦共谋或欺诈的证据而进行的肆意翻查。”

(同上，3-4 页)。相比之下，本案中的搜查令正是做了 Lafayette Academy 法庭所说的必要的事：明确说明了“被授权搜查的欺诈和共谋犯罪证据的确切性质”同上 第 9 页；另见 搜查令，附件-2, II.A (将“要扣押的物品”与“从 2018 年左右至今通过诈骗手段和虚假陈述从受害者那里欺诈性地获取资金并洗钱和挪用受害者资金的计划”联系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王雁平关于搜查令不具体的论点未能解释“具体化要求的三个组成部分”中的任何一个是如何“在搜查令的表面内容上没有被满足的”（甚至没有参照这一明确的案例法）。见美国诉 Margulies 案, No. 17 Cr. 638 (JSR), 2019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WL 3080848,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7 月 15 日) (援引美国诉 Galpin 案, 720 F.3d 436, 445-46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该搜查令满足了全部三个要素: 它确定了探员对于具体罪行有合理根据, 描述了要搜查的地点, 并通过与指定犯罪的关系明确了要被查封的物品。“没有其他要求了。” Margulies 案, 2019 WL 3080848, at *1。

王雁平关于搜查令过于宽泛的论点很短, 除了阐述一般标准的案例外, 没有依赖任何其他案例, 即宣誓书未提供足够的依据来授权扣押与某些实体相关的证据 (即 “G Club International Ltd.; G-CLUBS; G-Fashion, G News; G Music; 喜马拉雅交易所; or GETTR USA, Inc.”) (王雁平动议, 第 10 页)。实际上, 宣誓书描述了与欺诈计划有关的已知和未知实体的网络, 并向签发搜查令的法官具体阐明了为什么应该扣押与它们相关的证据: 基于合理根据, 王雁平及其共谋者执行了一个“涉及到由郭浩云、余建明和其他人拥有或经营的或与之关联的数家公司”的欺诈计划 (宣誓书第 9 段), 郭浩云等人“声称 G|CLUBS 会员资格将成为获得与郭浩云关联的公司股票的机制, 这些公司包括 GTV 和一个名为 G|FASHION 的公司” (同上, 第 11.c 段), 而 “[王雁平]是位于纽约的运作欺诈计划的多个与郭浩云关联的实体的职能主管” (同上; 另见同上 第 16.b 段 (聊天消息显示王雁平、郭浩云、余建明和其他人讨论了“与各种欺诈相关企业 (包括 GTV 和 G|Fashion) 有关的业务和其他安排”)。见 Andresen 诉 Maryland 案, 427 U.S. 463, 480 n.10 (1976 年) (批准搜查令的范围: 在调查“只有通过拼凑许多证据才能证明复杂房地产骗局的存在”, 在这里就“像拼图游戏一样, 只有通过把许多单独看可能只显示相对较少的那些证据放到正确的位置上, 该骗局的完整‘图片’才能被展示出来”)。

搜查令满足了具体化要求的三个组成部分,其授权扣押的每个类别都与具体罪行有关,对于这些罪行,执行搜查的探员有合理根据而且已将其清楚地呈现给签发搜查令的法官。

3. 在另一种情况下,探员对搜查令的信赖是出于善意的

王雁平对一份详细的搜查令提出质疑,该搜查令纳入并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签发搜查令前四天和八天提交的两份相关的指控文书,详细说明了一系列长期运行、广泛覆盖和相互关联的欺诈计划。搜查令由签发相关诉状的同一法官签署,而且这两份文件由同一探员宣誓。王雁平动议没有作出真正的努力来排除善意地信赖搜查令的例外情况,当有争议的证据是在对后来可能被确定存在法律缺陷的搜查令的“客观上合理的信赖”的情况下获得时,该例外情况则避免了对相关证据的排除。Leon, 468 U.S. at 922。这并不奇怪。即使法庭接受了王雁平关于搜查令的某些论点(而法庭不应该这样做),本案也不符合使善意地信赖搜查令无效的四种狭义情况之一:签发搜查令的法官被故意误导或他完全放弃了他的司法角色,或者这种对搜查令的信赖是不合理的,因为申请搜查令缺乏合理根据的迹象,或者搜查令明显存在缺陷。见 Clark 案, 638 F.3d at 100 (援引 Leon 案, 468 U.S. at 922)。王雁平没有声称政府“故意误导”签发搜查令的法官,也没有声称签发搜查令的法官“完全放弃”他的司法角色。她的动议轻描淡写地陈述,并且一带而过,没有引用任何所谓类似的案例,称“搜查令存在其他问题……显示出探员信赖搜查令是不合理的原因”。(王雁平动议,第8页),并称所谓搜查令过于宽泛,“提供了进一步依据表明……探员对搜查令的信赖是不合理的”(同上,第10页)。虽然政府有责任证明搜查是出于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意的，但“根据搜查令进行的搜查很少需要深入调查其合理性，因为由治安法官签发的搜查令通常足以证明执法官员在进行搜查时是出于善意的。” Leon, 468 U.S. at 922。事实上，“中立的治安法官签发[搜查令].....创造了一个前提假设，即执法官员客观上有理由相信存在合理的根据。” Golino, 950 F.2d at 870。

此外，没有争议的是“探员遵守了搜查令的条款”，这些“相同的条款已经包括在本法庭许多案例中，这些案例批准了对电子设备和财务记录的搜查令。” Ray, 541 F. Supp. 3d at 395 。

法庭应驳回王雁平排除证据的动议，该动议旨在排除通过受两份相关指控文书和大量额外的合理根据所支持的搜查令获取的证据。尽管法庭无需涉及搜查出于善意的问题，但毫无疑问，执行搜查的探员有充分的理由合理地信赖搜查令的条款，这种善意足以独立地驳回排除证据的动议。

II. 被告人被捕后的供述不应被排除在证据之外

王雁平的下一项动议要求法庭“[不采纳]王雁平女士的[被捕后陈述]”，该陈述仅涉及“公寓内电子设备的位置和密码”，而探员已经获得了司法授权的搜查令。

(王雁平动议第 11 页)。在动议的最后一句中，王雁平在没有援引任何法律条文的情况下，将请求扩大到不予采纳“因违法行为而获得的证据--即手机内容”(同上，第 13 页)。王雁平企图要求将其关于手机位置和密码的陈述排除在证据之外，就此而言该动议已失去实际意义，因为政府无意在主审阶段的案件中使用这些陈述。王雁平的最后一句更广泛的要求在法律上毫无根据，应予以拒绝。目前没有具有支配力或说服力的权威法规（且王雁平未引用任何相关法规）规定，因为一名特工询问了手机密码，就可以把按照搜查令扣押和搜查的手机内容排除在证据之外。

A. 适用法律

在米兰达案中，最高法院“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性措施，以保护嫌疑人的第五修正案权利，使其免受拘禁审讯固有的强压影响”。见 *Maryland 诉 Shatzer* 案, 559 U.S. 98, 103 (2010) (省略引文) (省略内部引号)。最高法院扩大了米兰达案的适用范围，对此做出了规定，“当被告在羁押审讯期间行使了其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的权利时……，[他]在获得律师协助之前不必再接受当局的进一步讯问”。见 *Edwards 诉 Arizona* 案, 451 U.S. 477, 484-85 (1981)。这种“第二层预防性措施”，见 *McNeil 诉 Wisconsin* 案, 501 U.S. 171, 176-77 (1991)，“旨在防止警方纠缠被告致使其放弃之前主张的米兰达权利”，并保护“嫌疑人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自愿选择不发言的权利。”见 *Montejo 诉 Louisiana* 案, 556 U.S. 778, 787 (2009) (省略引文) (省略内部引号)。如果警方随后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发起审讯，“嫌疑人的陈述被假定为非自愿作出，因此在审判中不能作为实质性证据予以采用。”见 *McNeil* 案，美国最高法院第 501 卷，第 177 页。美国最高法院“经常强调，爱德华兹规则不是宪法命令，而是司法规定的预防性措施。”(出处同上，第 105 页)。

虽然违反爱德华兹规则通常会导致被告的陈述不被作为证据采纳，但这一预防性规则仅在被告陈述范围内适用。“毒树果实理论”分析不适用于违反米兰达公约而获取的陈述。参见 *Oregon 诉 Elstad* 案, 美国最高法院第 470 卷，第 298 页，304-309 页 (1985 年) (“米兰达公约要求未收到米兰达警告而做出的供认必须不予采纳，此类情况下任何做出的后续陈述是否被接受，仅取决于该陈述是否是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做出的”)。违反预防性的米兰达公约并不要求“将嫌疑人未被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告但是自愿陈述的[非证言性]物证排除在外。”见美国诉 Patane 案, 美国最高法院第 542 卷 630, 634 页 (2004) (多数意见); 同上, 第 645 页 (肯尼迪大法官附议), (‘非证言性’)。对于违反预防性爱德华兹规则的情况,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 当查获的证据是 “实物证据、非证言性证据时, 违反爱德华兹规则本身并不能成为排除证据的理由”。见美国诉 Gonzalez-Garcia 案, 708 卷第 3 分册 682 页, 687 页 (第五巡回法院, 2013 年)。正如最高法院在 Patane 案, 542 U.S. at 636 中解释的那样, “米兰达公约是一种预防措施, 旨在防止违反自证其罪条款。然而, 采纳自愿陈述的物质证据并不影响自证其罪条款。因此, 没有理由在此案引用米兰达公约。”

被告的陈述 “不会仅因为其米兰达权利受到侵犯而自动成为非自愿的” (参见 Gonzalez-Garcia 案, 第 708 卷联邦第 3 版法律条文第 688 页)。因此, 除非探员违反正当程序条款, 胁迫被告做出导致发现物证的陈述, 否则物证本身是可以被采纳的。见美国诉 Hallford 案, 816 F.3d 850 (华盛顿特区巡回法院, 2016 年) (援引 Chavez 诉 Martinez 案, 538 U.S. 760, 769 (2003) (多数意见))。 “在某一特定案件中, 法院在判定被告人的意志是否受到压制时, 会对周围的所有情况--包括被告人的特征和审讯细节--进行全面评估。见 Schneckloth 诉 Bustamonte 案, 412 U.S.218, 226 (1973 年) (因素包括被告人年轻、缺乏教育、智力低下、没有被告知其宪法权利、拘留时间长、审讯的反复性和持续时间长, 以及使用体罚 (如剥夺食物或睡眠)); 见 Berghuis 诉 Thompkins 案, 560 U.S.370, 387 (2010) (实施胁迫的证据可包括 “无行为能力和被镇静的嫌疑人、被剥夺睡眠和食物以及遭受威胁”)。

B. 讨论

对王雁平手机的搜查是由联邦调查局探员依据经司法授权的搜查令善意进行的。因此，王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只是关于在王雁平援引沉默权之后，使用她提供的密码来访问某些手机得到的内容，是否需要被排除在证据之外。答案是否定的。王雁平没有援引任何相反的控制性或有说服力的权威条款来支持她以米兰达公约为由而提出的不将其手机内容采纳为证据的请求。相反，法律明确规定，所谓的米兰达违规并不允许“对嫌疑人未被警告但自愿陈述的[非证言性]物证进行排除。”见美国诉 Patane 案, 542 U.S. 630, 634 (2004) (多数意见) (加入强调)。即使王雁平关于其手机密码的陈述是在不符合米兰达公约的情况下获得的--政府并不承认这一点，也没有必要为了处理王的动议而解决这一点--她的动议仍然无效，因为无法证明有关密码的陈述是非自愿的，手机的“内容”是陈述的“产物”，或者毒树果实理论是否适用于所谓的米兰达违规行为（事实上并不适用）。

首先，王雁平的宣誓书甚至没有试图声称她提供手机密码是非自愿的。见美国诉 Taylor 案, 745 F.3d 15, 23-24 (第二巡回法院, 2014 年) (“自愿性调查应该审查‘所有周围环境的总体情况，包括被告的特征，询问条件以及执法官员的行为。’”)；参见 Gonzalez-Garcia 案, 708 F.3d at 688 (第五巡回法院, 2013 年) (被告的陈述“不会仅仅因为其米兰达权利受到侵犯而自动成为非自愿的”)。该陈述对王雁平的特征或探员的行为没有提出任何指控来表明王雁平的“意志被压倒”，见 Schneckloth 案, 412 U.S. at 226，也没有提供任何超出她被拘留（任何米兰达权利主张所需的门槛要求）这一事实之外的胁迫证据，见 Berghuis 案, 560 U.S. at 387。事实上，王雁平的宣誓证词反映出了相反的情况：通过澄清她知道如何行使她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的权利并保持沉默 (来回要她做出更笼统陈述的要求), 以及对于特工有搜查令可以搜查和扣押的物品, 知道何时提供相关的有限信息, 王雁平的描述只是强调了她的关于手机密码的陈述是自愿的。参见美国诉 Pinto-Thomaz 案, 357 F. Supp. 2d 324, 340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驳回排除证据要求, 原因包括被告“表现出了他知道可以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信息, 因为他一再拒绝提供手机密码, 但却回答其他问题。”) 王雁平并没有声称她被强迫回答问题、被监禁数天、遭受酷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提供了违背她意愿的承诺。见 Taylor 案, 745 F.3d at 24 (注意美国诉 Salameh 案, 152 F.3d 88, 117 (2d Cir. 1998), “驳回了关于陈述是非自愿的主张, 尽管被告声称在他被美国拘留之前, 曾在埃及被监禁并遭受酷刑十天”)。王雁平声称没有任何近似于非自愿受胁迫的行为--只是“特工问了我多个问题.....关于公寓内电子设备的位置和密码”, 她对此进行了回答。(见 199 号法庭文件, 被告证据编号 4 第 6 段)。这应该终结调查, 因为如果关于密码的陈述没有被发现是非自愿的, 就不能进行证据排除。参见 Patane 案, 542 at 634。

其次, 王雁平对美国诉 Pinto-Thomaz 案 (352 F. Supp. 3d 287 (纽约南区法院 2018)) 中一个不同观点进行了断章取义, 来支持所谓的规则, 即“像在本案一样, 如果被扣留的人在被询问他的苹果手机密码之前‘声明了他的辩护权,’ , 那么继续对他的问话‘是对爱德华兹规则的违规, 需要将获得的手机内容排除在证据之外。’”(王雁平动议第 13 页 (引用 Pinto-Thomaz 案, 352 F. Supp. 3d 第 310-11))。但 Rakoff 法官的意见是拒绝对这一问题做出裁决。相反, 法院只是指出, 纽约北区的一名法官和军事上诉法院的合议庭 (“部分依据军事证据规则”) 曾经这样裁定。(见 Pinto-Thomaz 案, 352 F. 补充诉讼. 3d 287 (纽约南区法院 2018))。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与这些决定相反，如上所述，法律明确规定毒树之果分析不适用于在违反米兰达公约下获得的自愿声明。见 Elstad 案, 470 U.S. 304-09 页。事实上，最近，Rakoff 法官 —Pinto-Thomaz 案文件的作者 — 以一种对王雁平的动议不利的方式来阐明法律：“米兰达公约并不要求根据嫌疑人未经警告但自愿做出的陈述来排除物证。此外，即使人们认为[被告]透露密码是在未经警告并且被迫的情况下获取的，这仍然可能无需进行证据排除。 [法院]认为，让被告提供手机密码 — 至少在本案中，对于被告确实拥有手机并知道密码这一点没有什么争议— 并不违反第五修正案中关于禁止提供自证其罪证词的规定”。见美国诉 Smith 案，案号 22 Cr. 352 (JSR), 2023 WL 3358357, *2 n.3 (纽约南区法院，2023 年 5 月 11 日) (引用 Patane 案, 542 U.S. 第 637-42 (多数意见); 出处同上，第 644-45 (Kennedy, J., 附议判决); 见 Fisher 诉美国案, 425 U.S. 391, 411 (1976)); 另见，例如，Yale Kamisar 案，附言：再审 Patane 和 Seibert, 2004 年 Miranda “毒树果实” 案例，2004 年的俄亥俄州刑法杂志的第 2 卷，97 页到 113 页 (“[对米兰达类型案件的后续法律解读最合理的是：“对米兰达权利陈述的不足产生的物证始终是可接受的。”)

最后，王雁平的动议简单地假定了其前提，即她手机中的内容是她向特工提供密码的“产物”。但即使这是相关的——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事实并非如此——王雁平的动议也无效，因为她忽视了对米兰达权利的提及，或是没有对此进行质疑。基于登记在案的搜查令并在无需进行证据听证会的情况下，法庭可以得出结论，即政府无论怎样都会在她位于曼哈顿公寓的有限空间内发现手机，并同样将能够访问这些手机的内容，因为正如签发逮捕令的地方法官所批准的那样，逮捕令授权特工强迫王雁平使用手机的生物识别信息，见逮捕令第 9 页。事实上，政府可以强迫王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雁平 "按手指, 包括拇指.....以触摸在[王雁平公寓]里发现的任何设备的指纹识别传感器, 或指示王雁平保持不动, 眼睛直视设备的面部识别传感器,目的是尝试通过生物识别功能解锁设备, 以便按照搜查令的授权搜查其内容"。(宣誓书第 22 页第 35 段; 另见宣誓书第 22 页脚注 5 (引用 美国诉 Adams 案, No. 15 Cr. 410 (ECF 第 56 号) (纽约南区法院, 2015 年 12 月 22 日) (Kaplan, J.) (驳回撤销大陪审团传票的动议, 该传票命令被告出庭, 以便可以将手机放在被告面前来激活面部识别功能, 从而解锁从此人身上搜查到的的一部装有面部识别锁的手机))。参见美国诉 Eldarir 案, 案号 20 Cr. 243 (LDH), 2023 WL 4373551, 第*9 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23 年 7 月 6 日) (汇总案例和以另外的充分理由驳回证据排除要求, 该理由解释为 "即使被告没有被强迫解锁手机, 他寻求排除的证据也会被发现")。FBI 所使用的工具也能够在某些情况下无需密码访问手机。

王雁平并没有声称她提供手机密码是非自愿的, 而且她也没有引用任何权威论据来证明对米兰达类型案件的后续法律解读为其提供了法律依据, 使其能提出对根据搜查令扣押的手机和查到的手机内容进行证据排除。如上所述, 她提出的不将其有关密码的陈述作为证据的动议已无实际意义, 同时她提出的将手机内容排除在证据之外的动议应予驳回。

III. 被告要求详情诉状的动议应予驳回

被告提出了要求提供一系列详情诉状的动议。根据既定法律, 起诉书和证据材料为被告提供了足够的事实信息, 使其能够对指控进行充分辩护。该动议是对一种预览政府审判证据的不当要求, 也是对政府审判陈述进行限制的一种手段, 应一概

予以驳回。

A. 适用法律

详情诉状的适当范围和功能是提供有关指控性质的充分信息，使被告能够为审判做好准备，避免产生意外的不公平，并防止对同一罪行的二次起诉。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7(f)；见美国诉 Torres 案, 901 F.2d 205, 234 (第二巡回法院, 1990)，因其他理由被美国诉 Marcus 案, 628 F.3d 36, 41 (第二巡回法院, 2010) 废除；见美国诉 Bortnovsky 案, 820 F.2d 572, 574 (第二巡回法院, 1987) (法庭一致意见)。

“只有当起诉书的指控过于笼统，无法告知被告被控的具体行为时，才应要求提供详情诉状。” 见 Torres 案, 901 F.2d 法庭判例书的第 234 页。

如果被告寻求的信息“已在起诉书中提供或以某种可接受的替代形式提供”，则无需提供详情诉状。见 Bortnovsky 案, 820 F.2d 第 574。在行使其广泛的酌情裁定权来确定指控是否“过于笼统”而需要补充文件时，法庭不仅应考虑起诉书的文本，还应考虑政府的证据开示材料和其他提交的文件。参见，例如，美国诉 Kazarian 案, No. 10 Cr. 895 (PGG), 2012 WL 1810214, 第*25 (纽约南区法院, 2012 年 5 月 18 日) (强调“大量的证据开示材料”已经为被告提供了在请求详情诉状中寻求的大部分信息。); 见美国诉 Monserrate 案, 第 10 Cr. 965 (CM), 2011 WL 3480957, 第*4 (纽约南区法院, 2011 年 8 月 4 日) (拒绝详情诉状请求，发现证据材料和起诉书“足以让被告了解针对他的指控，并为审判做好准备”); 见美国诉 Samsonov 案, 第 07 Cr. 1198 (CM), 2009 WL 176721, 第*4 (纽约南区法院, 2009 年 1 月 23 日) (在起诉书、证据开示函和证据开示材料为被告提供了充分信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息以准备审判的情况下，驳回了详情诉状请求)。

换言之，辩护方不能将详情诉状作为一种一般性的调查工具使用，参见美国诉 Morales 案, 280 F. 补充诉讼 2d 262, 274 (纽约南区法院, 2003 年)，也不能将其用作在审判之前迫使政府披露证据的手段，见美国诉 Triana-Mateus 案, 第 98 号 Cr. 958 (SWK), 2002 WL 562649, 第 *5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4 月 15 日) (援引美国诉 Gottlieb 案, 493 F.2d 987, 994 (第二巡回法院, 1974)); 另见美国诉 Strawberry 案, 892 F. 补充诉讼 519, 526 (纽约南区法院, 1995 年)。提供证据细节不是详情诉状的功能。见 Torres 案, 901 F.2d 第 234。因此，政府无需：(a) “详细说明其所有证据”，见美国诉 Cephass 案, 937 F.2d 816, 823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b) 披露起诉书中指控罪行的确切方式，参见 Torres 案, 901 F.2d 第 233-34; 或者(c) 为被告提供政府案件或法律理论的预览，参见美国诉 Muyet 案, 945 F. 补充诉讼 586, 598-599 (纽约南区法院, 1996 年)。最终的检验标准是所寻求的信息是否必要，而非是否有帮助。参见美国诉 Conley 案, 第 00 号 Cr. 0816 (DAB), 2002 WL 252766, 第*4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2 月 21 日); 见美国诉 Trippe 案, 171 F. 补充诉讼 2d 230, 240 (纽约南区法院, 2001 年); 见美国诉 Taylor 案, 707 F. 补充诉讼 696, 699 (纽约南区法院, 1989 年); 见美国诉 Persico 案, 621 F. 补充诉讼 842, 868 (纽约南区法院, 1985 年)。

有充分的理由说明，在通过证据开示予以补充后，如果起诉书指控还是过于笼统，以至于无法准备辩护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供详情诉状。由于详情诉状“将政府的举证局限于所提供的细节”，它可能“过度限制政府陈述案情的能力”（联邦规则刑事诉讼程序第 7 条(f); 见美国诉 Feola 案, 651 F. 补充诉讼 1068, 1132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纽约南区法院 1987))。在法庭上,政府呈交的证据受限于详情诉状中包含的内容,因此必须小心谨慎,不要过度限制政府的证据,同时仍然要保护被告免受不公平的意外之害(美国诉 Mahabub 案,第 13 Cr. 908, 2014 WL 4243657, 第*2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 8 月 26 日); 见 (Samsonov 案, 2009 WL 176721, 第*3), 详情诉状“不得被滥用……以阻止政府在临近审判时使用其可能发现的证据”)。

此外,要政府提供详情诉状相当于对其证据的逐项预览,这造成了被告“量身定制证词以解释政府案件”的真正危险。(Henry 案 861 F. 补充诉讼,第 1197 (援引美国诉 Cimino 案, 31 F.R.D. 277, 279 (纽约南区法院 1962)); 见美国诉 Sindone 案, 01 Cr. 517, 2002 WL 48604, 第*1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1 月 14 日))。“刑事案件中存在很高的风险, 伪证、串谋和威胁的诱惑时刻存在。因此, 政府没有义务提供信息, 使被告能够预览政府的案件并诱使他调整证据为其开脱, 或确保政府的证据不被呈堂”。

根据这些原则, 本地区的法院通常会驳回要求提供详情诉状的动议, 因为这些动议归根结底是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犯罪方式或政府打算如何在审判中证明其案件的细节。例如, 美国诉 Mitlof 案, 165 F. 补充材料 2d 558, 569 (纽约南区法院, 2001 年) 法院拒绝了对详情诉状的请求, 该详情诉状要求确认“政府在其案件指控中所依据的‘欺诈、疏忽、默许、不当行为和违法’的每一个行为”, 法院同时指出, 不能强迫政府披露其证明指控的方式、被告的犯罪方式, 或对政府证据或法律理论的预览); 美国诉 Leonelli 案, 428 F. 补充诉讼 880, 882 (纽约南区法院, 1977 年) 拒绝了提供整起案件涉及的名称、日期和地点的详情诉状的请求, 称其为“一个获悉政府案件细节的企图”。

B. 讨论

被告并不需要一份详情诉状来为本案辩护，而且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也无权获得一份详情诉状。事实上，被告提出的要求主要是相当于要求政府出示证据，而其中大部分内容已经包含在政府披露的信息中，被告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相反，被告似乎是在寻求有关四个主题的细节，以便不恰当地 "把政府限制在它的证据里"，如美国诉 Rigas 案, 258 F. 补充诉讼 2d 299, 304 (纽约南区法院，2003 年)。这不是个合理的目的，简而言之，被告的请求并不代表对规则第 7 (f) 条的适当使用，因此应予以驳回。

首先，从执行的 S2 起诉书 (以下简称"起诉书") 来看，被告关于详情信息的要求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例如：

- 王雁平寻求有关欺诈和虚构企业的详细信息，这些企业是相互关联的，并成为欺诈的工具。王雁平动议第 13-14 页 (寻求"[S1 起诉书]指控的'欺诈性[或]虚构的'企业"、"[S1 起诉书]指控的'相互关联的'实体"、"[S1 起诉书]指控的'欺诈工具'"的详细信息。执行起诉书具体列出了属于郭浩云集团的 40 多个实体和组织。(起诉书第 3.a 段；另见同上第 1 段)。
- 王雁平还要求提供有关她如何致富的细节。(王雁平女士动议书第 13 页)。执行起诉书称，王雁平 "每年至少获得约 50 万美元的报酬，并获赠价值约 110 万美元的曼哈顿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公寓，并被许诺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所谓加密货币³（起诉书第 5 段）⁴。

这份 49 页、包含 13 项指控的起诉书详细描述了被指控的欺诈计划。它解释了郭浩云领导的犯罪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集团”）从 2018 年至少到 2023 年 3 月的有组织欺诈活动，包括电汇诈骗、银行欺诈、洗钱和证券欺诈等罪行，欺骗了数千名受害者，涉及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起诉书，215 号法庭文件，第 1 段）。该集团利用一系列复杂的欺诈业务和虚构的投资机会实施欺诈，这都与数十个由郭浩云控制的相关实体有关，其中 44 个实体在起诉书中有具体提及（起诉书第 3.a 段）。起诉书称王雁平是企业集团的“幕僚长”（起诉书第 11 段）。此外，它称郭浩云、王雁平及其同谋通过国内外的银行账户和实体清洗他们欺诈所得的赃款，并通过分层处理来掩盖其来源，同时利用赃款进一步推动还在进行的欺诈活动（起诉书第 4、20 段）。起诉书还指控他们挪用了受害者资金供个人以及家庭成员使用，包括用于个人投资和购买豪宅、车辆和商品（起诉书第 5、16.h、17.f、18.h 段）。根据起诉书（更不用说此案中广泛的证据材料和其他文件）的描述，应拒绝王雁平请求。

其次，关于 GTV 私募的细节请求同样毫无根据。请求的证据细节包括：（1）被告“如何进行 GTV 私募”，（2）被告参与或发起 GTV 私募中的“购买和销售”交易，（3）GTV 私募收益中哪些“未用于发展和壮大 GTV 业务”，以及（4）起诉书

³ 王雁平分配加密货币的情况还涉及保释申请。（参见 42 号法庭文件 2-3，讨论了显示王雁平被分配了 HCN 的证据）。

⁴ 控告王雁平的起诉书还描述了王雁平如何以“董事费”形式，将超过 30,000 美元的 GTV 私募欺诈所得电汇给自己。（起诉书第 13 段）。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中提到的具体 1 亿美元电汇如何 "违背了 私募备忘录中向潜在 GTV 投资者做出的关于如何使用 GTV 投资的陈述 (王雁平动议第 20 页)。对于这些信息,王雁平不需要 — 而且从法律上讲也没有权利要求 — 详细的说明。正如在起诉书中所描述的,王雁平是郭浩云的幕僚长,对企业内的实体拥有控制权,包括 GTV,王雁平被任命为执行董事。(起诉书第 11、13、16.c 段)。正如在起诉书和诉状中详细说明的那样,王雁平控制着以 Saraca 名义持有的接收 GTV 投资者资金的银行账户。(起诉书第 16.f (指出 Saraca 的存款由郭浩云的家庭成员,即亲属—拥有获益);起诉书第 11 段 ((描述了王雁平控制 Saraca 银行账户的情况,该账户收到了来自受害投资者的与 GTV 私募有关的电汇))。正如在起诉书和诉状中进一步描述的,王雁平及其同谋侵占了这些 GTV 投资者 1 亿美元在资金。(起诉书第 16.h);诉状第 12)。起诉书解释说,与 GTV 私募备忘录中有关通过该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如何使用的陈述相反,GTV 资金投资 1 亿美元到基金 1 "不是为了 '加强和壮大' GTV 的业务或使 GTV 受益,而是为了使 Saraca 和亲属—受益。" (起诉书第 16.h 段)。起诉书的具体指控 — 通过诉状 (和其他文件) 和证据开示进一步详细说明 — 无需通过详情诉状来补充。

在王雁平寻求对涉及数千名受害者和数亿美元的银行转账 (即股票购买) 进行逐行详细说明的情况下,这种 "证据细节" 并不适合作为提出详情诉状的依据,而且无论如何,这些细节信息已经包含在了证据披露过程中被告早就掌握的银行和财务记录。⁵ 美国诉 Levy 案 11 Cr. 62 (PAC), 2013 WL 664712, 第*4, 13 (纽约南

⁵ 与此有关的是,王雁平寻求有关起诉书声称为非法的 "转账" 的详细信息,这里引用 S1 起诉书第 3 段,该段 (实质上) 是 S2 起诉书的第 4 段。(王雁平动议第 14 页和注释 15)。起诉书的这一段提到通过超

区法院, 2013 年 2 月 25 日) (在控告通过腐败的经纪人进行虚假陈述操控股票交易的情况下, 要求提供关于“每个被称为虚假陈述和遗漏”的详情诉状请求被拒绝, 理由是这“只是要求强制提供在详情诉状中并不适用的证据细节”。) (引用和引文省略); 另见 Bonventre 案, 2013 WL 2303726, 第*5-*7 (在涉及美国历史上最大的持续了几十年庞氏骗局案件中, 提供详情诉状请求被驳回, 其中包括确定所有“政府打算作为其案件证据的所谓虚假记录”, “政府指控[被告]心知肚明的虚假[具体账簿和记录中的]具体条目”, “政府指控[某一被告]参与的具体欺诈性的套利交易”, “所有被指控的以往交易的日期和股票名称”, 以及“涉及某项罪名的所有未提供姓名的客户和被指控的虚假交易”)。王雁平基于治外法权考虑 (参见王雁平动议第 19-20 页) 而认为提供这些详细信息是合理的提法是毫无根据的; 相关的行为和财务交易均发生在美国境内。(例如, 参见诉状第 11 段 (详细说明通过总部设在曼哈顿的银行接收和转移欺诈所得的情况))。如果王雁平仅仅是试图限制政府在审判中对证据的出示, 这同样不能作为提供详情诉状的适当理由。见 Mitlof 案, 165 F. 补充诉讼 2d 第 569; Mahabub 案, 2014 WL 4243657, 第*2; Samsonov 案, 2009 WL 176721, 第 *3。

正如许多法院所认定的那样, 在提供了具体例子的情况下, 就像本案一样, 政府不需要提供一份详情诉状来罗列其打算证明被告构成欺诈的每个行为细节。

第三, 被告要求提供有关受害人身份和地点的详细信息, 包括这些受害人是否会

过“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的名字持有的 500 个账户”洗钱超过十亿美元。(起诉书第 4 段)。正如上文所述, 对于如此庞大的财务记录证据, 明显是没有必要提出详情诉状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成为庭审证人，这显然是不恰当的。(见王的动议 14)。有关受害人的详细信息不属于详情诉状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在本案中，证据披露材料已经包含此信息。见案例美国诉 Russo 案, 483 F. 补充诉讼 2d 301, 311 (纽约南区法院, 2007 年) (起诉状中提到的特定“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超出了详情诉状范围); 美国诉 Fea 案, 第 10 CR. 708 (PKC), 2011 WL 2119708, 第*2 (纽约南区, 2011 年 5 月 24 日) (在证据披露材料已包含受害者信息的情况下, 高利贷案件中寻求受害者身份的详情诉状请求被驳回); 美国诉 Gall 案, 第 95 Cr. 98 (AHN), 1996 WL 684404, 第*7 (康州地方法院, 1996 年 8 月 12 日) (要求提供列出保险欺诈受害者身份以及 “[被告]向保险公司和国家机构提交虚假财务报表的方式” 的详情诉状的请求被驳回)。此外, 详情诉状显然不能作为一种尽早获取政府关于受害人或其他潜在证人的证人名单的手段。这一请求是不恰当的, 应予以驳回。

最后, 被告关于大量的证据开示材料足以支持提交详情诉状的论点毫无根据。事实上, 情况恰恰相反。首先, 法院在驳回详情诉状的动议时经常引用全面的证据开示材料, 因为证据开示为被告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来为庭审做准备。见 Kazarian 案, 2012 WL 1810214, 第 *25; Monserrate 案, 2011 WL 3480957, 第 *4; Samsonov 案, 2009 WL 176721, 第 *4; 美国诉 Mandell 案 710 F. 补充诉讼 2d 368, 385 (纽约南区法院 2010 年) (“仅仅存在‘堆积如山的文件’并不意味着” 被告有权获得详情诉状)。

虽然政府已经向被告提供了大量材料, 但在像本案这样的欺诈案中, 这些材料的数量并不罕见, 而且如上所述, 被告有充足的时间来审查这些材料。事实上, 虽然被告指出政府出示了约 100 多个电子设备的内容, 但她忽略了其中约 50 个设备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是她自己的电子设备这一事实。本巡回审判区的法院一直以来经常会以证据披露内容繁多为由驳回要求提供详情诉状的动议，尤其是在被告已经（或将有）多个月的时间来审查披露内容的情况下。见案例美国诉 Wey 案, No. 15 Cr. 611 (AJN), 2017 WL 237651, 第 *21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17 年 1 月 18 日) (“证据开示量不是出具详情诉状的必要条件”); Levy 案, 2013 WL 664712, 第*13 (根据证据开示量驳回了详情诉状请求, 并指出 “虽然法院可能会对律师的工作报以同情, 因其要审查大量的政府持续提供的材料, 但相关的起诉书是在约 8 个月前就提交了, 律师已经被给与了审查政府提供的证据材料的机会”)。本案没有什么不同。

被告所依仗来迫使政府在大量证据中指明特定交易或虚假陈述的权威依据并不合适。例如, 被告以 Bortnovsky 案 (820 F.2d 第 575) 为例, 在这起 RICO 保险欺诈案中, 政府在审判前并未确定 15 起入室盗窃案和 4000 份文件中哪些被指控是伪造的。在审判中, 政府最终称只有 4 起入室盗窃案以及 4000 份文件中只有 3 份是假的。第二巡回法院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举证责任在未许可的情况下转移到了被告人身上, 他们“被迫解释与 8 起实际入室盗窃案有关的事件, 并要面对大量与待审指控无关的文件” (出处同上, 第 574-75)。本案则不一样。政府在本案并不是要证明只有某些独立的交易是欺诈案件, 而因为未能识别这些交易, 使被告陷入了一个大海捞针的困境。除了详情诉状要求通常会被驳回的共谋指控外⁶, 政府还在

⁶ “要求提供有关政府将在何时何地与他人来对被告进行共谋指控的特别信息, 这种要求通常会被拒绝。” 见 Trippe 案, 171 F. 补充诉讼 2d 第 240 (案件收集); 见案例美国诉 Barrera 案, 950 F. 补充诉讼 2d 461, 478 (纽约东区地方法院, 2013 年) (“一般而言, 被告无权在详情诉状中获得政府关于共谋指控的细节。”); 美国诉 Wilson 案, 493 F. 补充诉讼 2d 364, 372 (纽约东区法院, 2006 年) (同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一长篇幅的起诉书中指控了 4 项相关的欺诈计划 (涉及 GTV、农场借款项目、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 并就这些计划提供了详细的证据材料。

对被告同样没有帮助的是美国诉 Savin 案, 第 00 Cr. 45 (RWS), 2001 WL 243533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01 年), 被告也引用了此案。在 Savin 案中, 起诉书称一名投资顾问在六年时间里通过 “一系列未指明的 ‘公司间转账’ 挪用了客户资金, 但未说明所涉金额、日期、方式、公司实体或同谋。” 出处同上, 第*3。由于政府已经提供了大量证明资金转移的文件, 但没有具体说明哪些转移被指控为不当, 因此法院部分批准了提供详情诉状请求。出处同上, 第*2。与此相反, 在本案中, 政府确定了构成其挪用指控的具体资金转账交易, 包括日期、涉及的实体、

样, 驳回要求提供被告及其同谋参与被指控共谋具体日期的详情诉状动议); Rivera 案, 2017 WL 1843302, 第 *3 (引用 Torres 案, 901 F.2d 第 233-34 (确认要求提供关于被告何时 “据称加入 “共谋”、成为合谋者以及公开行为的 “确切日期和地点” 的详情诉状请求被拒绝)); 美国诉 Nachamie 案, 91 F. 补充诉讼 2d 565, 575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00 年) (被告无权获得有关其参与提交虚假医疗保险申请的详情, 包括其如何导致此类申请被提交的方式); 美国诉 Mittal 案, 第 98 Cr. 1302, 1999 WL 461293, 第*9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1999 年 7 月 7 日) (“有关提供共谋形成或特定被告或同谋加入共谋的细节信息的要求一直以来都会被法院拒绝。”) (引用案例); 美国诉 Johnson-Guzman 案, 第 98 CR. 350 (RWS), 1998 WL 730327, 第*7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1998 年 10 月 16 日) (“特别是在共谋指控方面, 由于政府无需确切证明共谋是何时或如何形成的, 以及特定被告何时或如何加入该共谋, 而政府通常依赖的旁证通常不会揭露这些细节, 因此法院一直以来都会拒绝要求详细说明有关共谋形成或特定被告或同谋加入共谋的请求。”); 美国诉 Perez 案, 940 F. 补充诉讼 540, 552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1996 年) (政府无须指明被告被控 “参与、知晓或负责” 的具体行为”) (省略引文)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受益人以及用资金购买的物品。(见起诉书第¶¶ 4, 5, 16.h, 17.f, 18.h, 24, 25)。被告引用的其他权威依据性质相同, 因此在这里不适用。见美国诉 Davidoff 案, 845 F.2d 1151, 1154 (第二巡回法院, 1988 年) (当被告因涉嫌某一家公司的敲诈勒索计划而被起诉, 但审判时出示的敲诈勒索证据却指向完全不同的其他公司时, 本应下令提供详情诉状, 以确定哪家公司是被告有组织敲诈勒索计划受害者。)

简而言之, 被告已经掌握了关于指控的欺诈计划以及如何证明该计划的大量信息。法院通常认为这些信息和证据开示足以让被告为审判做准备, 而且被告有大量的时间来审查这些材料。在这种情况下, 寻求公开政府的审判证据的一份繁琐的详情诉状显得既无必要, 也不合适。

IV. 分开审理毫无根据

王雁平的分开审理动议提出远非是为了驳斥被告应同时受审这个强有力的并且早已确定了推论, 而是基于对证据以及政府对她行为的指控的错误理解。认为“绝大多数海量的[证据开示]材料与对王雁平的指控完全无关”的看法是不对的。(王雁平动议第 22 页)。恰恰相反, 政府的调查和所提供的证据都表明王密切参与了被控罪行的方方面面, 而政府也将在庭审中予以证明(见起诉书第 11 段 (“王雁平曾在各种作为郭浩云集团一部分的实体中, 以及本文所述作为欺诈工具的各种机构中担任职务并实施控制”); 出处同上 (“王雁平曾为郭浩云工作……并担任郭浩云的“幕僚长”为郭浩云集团服务。”)。事实上, 指控郭浩云和王雁平的审判证据和证人几乎完全相同。是王雁平执行了郭浩云的指示, 并确保郭浩云集团为郭浩云和她自己的利益而运作。王雁平参与了郭浩云集团的方方面面 – 分开审理将严重损害司法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率，会导致证人和受害者作两次证供，同时也会使其中一个被告享受到作为第二个受审被告所拥有的不公平优势。由于被告没有推翻有利于合并审理的推定 — 这一推定在这尤为合理，因为“被告们被指控参与了同一个计划或方案” — 她的分开审理动议应予驳回。美国诉 Fazio 案, 770 F.2d 160 (第二巡回法院, 2014 分开审年) (引用美国诉 Salameh 案, 152 F.3d 88, 115 (第二巡回法院 1998 年))。

A. 适用法律

联邦刑事诉讼程序法规第 8 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a) 罪行合并。如果被指控的罪行.....性质相同或相似，或者基于同一行为或交易，或者与同一计划或方案有关或构成该计划或方案的一部分时，起诉书或告发书可在不同的诉状中指控被告犯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罪行

(b) 被告合并。如果被告被指控参与了同一行为或交易，或者参与了构成犯罪的同一系列行为或交易，起诉书或告发书可以指控 2 名或多名被告。被告可以一起或分别在一个或多个罪名中被指控。不必在每项罪名中指控所有被告。

联邦刑事诉讼程序法规第 14 条允许审判法庭对是否分开审理已适当合并的罪名或被告有自由裁量权，以避免对被告或政府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法规第 8 条，“对共同起诉的被告进行合并审理是一种优先选择。” 见 Salameh 案, 152 F.3d 第 115 (引用 Zafiro 诉美国案, 506 U.S. 534, 537 (1993)); 见美国诉 Miller 案, 116 F.3d 641, 679 (第二巡回法院, 1997 年)。“当被告被指控参与了同一计划或方案时,其优先选择合并审理” 见 Salameh 案, 152 F.3d 第 115; 美国诉 Cardascia 案, 951 F.2d 474, 482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年); 美国诉 Turoff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案, 853 F.2d 1037, 1042 (第二巡回法院, 1988 年)。正如最高法院所解释的那样:

许多合并审理 — 例如涉及大规模共谋走私和分销非法毒品的案件 — 涉及十几个或更多的共同被告。如果要求检察官分别提起诉讼, 一遍又一遍地出示相同的证据, 让受害者和证人经历重复作证的不便 (有时甚至是创伤), 以及使得事先知道控方案件情况的最后受审者受偏袒, 都将损害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公正性。即使不考虑这些战术性因素, 合并审理通常会避免判决不一致带来的丑闻和不公平, 有利于司法公正。

Richardson 诉 Marsh 案, 481 U.S. 200, 210 (1987); 另见美国诉 Zafiro 案, 945 F.2d 881, 886 (第七巡回法院, 1991 年) (合并审理不仅降低了诉讼成本, 还降低了“错误成本”, 即去除了陪审团根据“全貌”做出裁决的相关成本。), 宣誓书, 506 U.S. 534 (1993).

简单地说, 被起诉的被告将进行合并审理, 这是个既定确凿的推论。见案例 Zafiro 案, 506 U.S. 第 537; 美国诉 Blount 案, 291 F.3d 201, 209 (2d Cir. 2002); 美国诉 Diaz 案, 176 F.3d 52, 102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鉴于这一推论, 很难达到“偏见伤害”的标准。事实上, 如果某个被告因合并审理而受到某种程度的偏见, 那种偏见必须“严重到足以抵消为避免繁冗审判所实现的司法效率”。美国诉 Lanza 案, 790 F.2d 1015, 1019 (第二巡回法院, 1986 年) (引用美国诉 Panza 案, 750 F.2d 1141, 1149 (第二巡回法院, 1984 年)). 因此, 根据最高法院在 Zafiro 案中的决定, 只有存在严重风险表明合并审理会损害其中一名被告的某一具体审判权利, 或阻止陪审团对有罪或无罪做出可靠判断的情况下, 酌情裁定的分开审理才予以批准。506 U.S. 第 539 页。

在共谋案件中, 法院在评估重大偏见产生的可能性时必须考虑到, 一旦被告是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共谋的成员，“所有为证明该共谋而采纳的证据，即使证据是与其共同被告的行为有关，都可被采纳为指控该被告的证据”。Salameh 案, 152 F.3d 第 111。因此，仅凭有关共同被告所施行为（甚至是暴力行为）的证据可能被采纳这一事实并不能形成进行分开审理的充足理由。“同案的多名被告中的一人受审的罪行并非同案的另一被告所犯的罪行，这一事实并不会造成需要[分案]的那种误判。” 美国诉 Hernandez 案, 85 F.3d 1023, 1029 (第二巡回法院, 1996 年); 美国诉 Rittweger 案, 524 F.3d 171, 179 (第二巡回法院, 2008 年) (“针对一名被告的证据可能被采纳，而针对另一名被告的证据可能不被采纳，这一事实并不一定需要分开审理。”) (引用美国诉 Carson 案, 702 F.2d 351, 367 (第二巡回法院, 1983 年)). 此外，即使“偏见伤害产生的风险很高.....稍宽松的措施 — 如限制性的指示 — 通常足以作为第 14 条规则分开审理动议的替代方案。” 美国诉 Feyrer 案, 333 F.3d 110, 114 (第二巡回法院, 2003 年); 另见 Zafiro 案, 506 U.S. 第 538-39 (“即使存在偏见的情况下，第 14 条规则并不要求分开审理；相反，如果有救济措施适用的话，它赋予地区法院权利来酌情裁定救济”)。

由于更倾向于对共同起诉的被告进行合并审理，并且地方法院在处理任何潜在的偏见时具有裁量权，因此，根据规则第 14 条提出分开审理被拒后，寻求复议的被告要承担“极为艰难的责任”，美国诉 Casamento 案, 887 F.2d 1141, 1149-50 (第二巡回法院, 1989 年) (引文省略)，被告必须证明合并审理对其造成了极大的偏见，以至于他遭受了“不公审判”或被剥夺了宪法赋予的公平审判权。见美国诉 Locascio 案, 6 F.3d 924, 947 (第二巡回法院, 1993 年) (“分开审理动议由地区法院酌情自由裁定，其结果在上诉中几乎不可复议”)。

B. 讨论

王雁平和郭浩云在同一份起诉书中被指控同样的 11 项罪名，他们被指控参与了同一个组织欺诈集团 — 郭浩云集团 — 对相同的受害人实施同样大规模的欺诈行为，并通过同样的洗钱计谋隐瞒同样的赃款⁷。在庭审时，政府打算通过许多相同的证人提出许多相同的证据来证明他们有罪。因此，一次审判可以节省司法资源，避免证人不得不两次作证所带来的费用和不便，避免让一名被告预审政府案件所带来的不公平，并“通过避免判决不一致所带来的丑闻和不公平来维护正义”。因此，一次审判有助于保护司法资源，避免证人不得不两次作证所产生的费用和不便，防止因允许一名被告预览政府案件而带来的不公平，同时“通过避免不一致裁决丑闻和不公的产生来维护司法利益。” Richardson 案 481 U.S. 第 210; 另见 Zafiro 案, 945 F.2d 第 886 页。

王雁平的动议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她的论点要么是基于现已过时的起诉书，要么是对证据的错误理解。但即使根据之前的更新起诉书，当然也根据目前执行的起诉书，王雁平也参与了郭浩云集团的方方面面，包括像是 GTV 私募、农场借款项目、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事实上，即使没有被指控犯有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实质性电信欺诈罪，政府也会在庭审中展示王雁平参与的共谋计划，包括为喜马拉雅交易所面试人员，以及其他帮助郭浩云集团运营壮大的行为。简而言之，王雁平是郭浩云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了证明这一点，政府将引入许多相同证

⁷ S2 起诉书包含 13 项罪名。王雁平在第 1 至第 10 和第 12 项罪状中被控。郭浩云在第 1 至第 12 条罪状中受到指控。唯一没有指控王雁平的是第 11 项罪状（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电汇欺诈有关）和第 13 项罪状（指控余建明妨碍司法公正）。

人和证据来指控郭浩云和王雁平。如果要分开审理王雁平和郭浩云，那么这些证明郭浩云集团存在和运作的证据将要向不同的两个陪审团提交两次，这将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和低效——鉴于审判预计将持续约两个月，这将严重浪费资源。

王雁平辩称，由于她获得的个人利益少于郭浩云，因此分开审理是适当的。起诉书确实指控王雁平从郭浩云集团中获得了经济利益（起诉书第 5 段），但即使王雁平没有获得任何经济利益，这种差异仍然远远不足以证明王雁平“会因合并审理而遭到严重偏见伤害，以至于无法获得实际的公平审判”。美国诉 An-Lo 案, 851 F.2d 547, 556 (第二巡回法院, 1988 年) (引用美国诉 Rucker 案, 586 F.2d 899, 902 (第二巡回法院, 1978 年))。

其次，王雁平认为她可能会因为郭浩云的“大量网络活动”而遭受“过度偏见”。（王雁平动议第 26）。这一主张并不准确。郭浩云的陈述（和王雁平的陈述）作为同谋陈述⁸证据，是被适当采用来对郭浩云和王雁平进行指控的。此外，不存在过度偏见。郭浩云和王雁平都因同样的基础行为而被指控：对同样的受害人实施大规模欺诈。这不是什么郭浩云的行为比王雁平的更引人注目的事——他们都实施了同样的金融欺诈。不存在过度偏见的风险。

最后，王雁平声称她“可能”在庭审中与郭浩云有相互冲突的辩护，但王雁平并未说明相互冲突的辩护是什么。因此，这一论点只是推测而已。即使不是推测，一被告“也不能仅仅因为（他）在单独审判中可能更有机会被判无罪，就可以[按照

⁸ 王雁平声称所有这些陈述都必须在“审判前”明确说明，这给获得详情诉状的企图提供了一个借口——如上所述，这是毫无根据的。此外，起诉书和提供给被告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引用了郭浩云的大量陈述。所有这些陈述都已在证据开示中提供。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32 提交日期 01/18/24

规则第 14 条]被分开审理”。见 Zafiro 案, 506 U.S.第 540。⁹ 被告也不能仅仅因为针对共同被告的证据比针对他们的证据更不利于或数量更多, 就要求分开审理。见案例 Spinelli 案, 352 F.3d 第 55. 事实上, “宪法允许将涉案较轻的被告与涉案较重的被告合并审理”。见 Locascio 案, 6 F.3d 第 947. 无论如何, 根据已判的先前案例, 审判将涉及郭浩云的声明证据, 这些声明产生于王雁平积极参与并担任领导角色的共谋计划, 而这些事实都不足以证明存在足够的偏见而需要分开审理。¹⁰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 法庭应驳回王雁平的动议。

谨此提交,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签字: /S/ _____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Ryan B. Finkel, Micah F. Fergenson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电话号码【略】

⁹ 合并审理对责任较轻的被告会造成更多偏见伤害, 这种前提并不是普遍事实。见 Marsh 案, 481 U.S. 第 210 (1987) (“合并审理通常有利于司法公正, 因为它可以避免不一致的判决, 并能更准确地评估相对罪责 – 这些好处有时对被告有利”)。

¹⁰ 王雁平试图利用政府提出的取消其前任律师资格的动议作为辩护冲突的证据, 但这一企图没有得逞。该冲突与前任律师掌握政府机密信息有关。这无关紧要, 因为该律师已不再是王雁平的律师, 而她的现任律师没有此类冲突。